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08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份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，以鐵皮、鐵架搭建高度 1 層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60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等 2 人蓋章或簽名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630934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未具臺端等 2 人之簽名或蓋章、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，亦未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到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6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

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